

注意:利用假银行汇票 行骗的三种形式

徐瑞香

银行汇票由于与其它结算形式相比具有灵活、方便等特点,为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所钟情,同时也成为犯罪分子觊觎的对象。为防止单位和个人受骗,笔者根据所发生的案例,将犯罪分子惯用又易得手的三种手段归纳如下:

1. 先真后假。作案者先将一份真汇票交给发货人到银行验证无误后,再以提货后才解付为由要回,待发货后交给发货人一份同额假汇票。

2. 投其所好。作案者抓住有些单位或个人产品积压而急于销售的心理,先付给销货单位一定数额的现金,打消其顾虑,待货拉走时,再将假汇票交给销货单位。

3. 施以贿赂。单位销售者经不住诈骗分子高额的回扣等诱惑,放松警惕使诈骗得逞。

犯罪分子诈骗之所以得逞,并非伎俩多么高明,而是由于经办人员责任心不强、防范意识较差等人为因素造成的。对此,企业财会人员和个体经营者应接受教训,增强防范意识,以免被各种犯罪手段所迷惑,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。

责任编辑 许太谊

税票填写质量亟待提高

曹新华

税票是税收入库唯一合法的原始凭证,保证税票填写质量对确保国家预算收入准确、及时入库具有重要意义。但是,目前在税票填写质量上还存在一些问题,主要表现在:①税票预算级次、款项代码、款项名称错填、乱填,甚至不填预算级次、款项代码、款项名称,只填品(项)目名称;②税票中大小写金额不符、日期随意涂改、有关印章漏盖;等等。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不外乎以下几种:①税务部门对税票填写质量问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,没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,对基层税收专管员、协税员的基础工作要求不严,重税收征收、轻入库管理。②税收专管员、协税员素质不高,影响了税票填写质量。③基层国库经收处把关不严,把一些不符合规定的税票收上来,使得

一部分税收专管员、协税员对税票填写质量抱无所谓态度。

针对上述问题,笔者建议采取以下对策:

1. 税务部门要把税票填写质量问题纳入目标管理,对税票填写质量实行自审、抽审、互审制度,经常对税收专管员、协税员进行业务培训,使其熟练掌握填票和计算技术,同时建立一套内部约束机制,对税收专管员、协税员的工作实行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。

2. 国库部门对国库经收处的工作要进行经常性检查辅导,进行政策和有关法规的宣传,提高认识,增强责任心;对收到的税票进行严格的柜面把关,凡不符合规定的税票责令退回重填,从源头堵住不规范税票的产生。

3. 财、税、库、行密切协作,定期召开联席会议,对税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,从根本上杜绝不规范税票的产生,把税票填写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。

责任编辑 周文荣

“专款专用” 并不一定要“专户储存”

郭京裕

一些单位为强调有些资金的专用性,在资金核算上常常要求“专款专用、专户储存”,给用款单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,影响了资金集中调度和管理,也违反了银行、财政部门对单位在银行的开户要求。

一、专款专用,可专户核算,即在专门的会计科目(明细科目)、会计帐户中单独核算和反映,而不一定要对资金实行“专户储存”。例如:财政部门对“城市维护费”“教育费附加”的核算和管理。

二、专款专用,在不影响资金按计划、按用途使用的前提下,可对资金合理调度,不必要对资金实行“专户储存”。

三、专款专用与专户储存不是一一对应关系,专户储存不一定就杜绝了资金挪用现象,还可能造成单位在银行多头开户和资金管理混乱,也违反了银行开户规定。

各单位,特别是财务部门应弄清专款专用和专户储存的含义,切勿乱用“专户储存”四个字。

责任编辑 许太谊